## 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:林啟屏(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)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,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,共計213人,分為12組,每一大題6組,採分題閱卷。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閱卷事宜外,並置協同主持人,負責各組閱卷工作。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之教授。

1月31日、2月1日,由正、副召集人分別與兩組所有協同主持人,就3,000份抽樣之答案卷(來自北、中、南、東各考區),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,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分別選出「A+」、「A」、「B+」、「B」、「C+」、「C」等六級之標準卷、試閱卷及測試卷若干份,並擬定評分原則,製作「閱卷參考手冊」,供2月3日試閱會議時,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,並作為正式閱卷之評分參考。

本次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二大題,每題25分,共50分。第一大題以測驗知性統整判 斷能力為主,第二大題以測驗情意感受抒發能力為主。測驗時間為90分鐘。

第一大題分二小題,第一小題要求考生根據文章內容,說明積木誕生的背景因素。第二小題要求考生依據成長經驗,對於「玩物喪志」與「玩物養志」提出看法。能完整敘述積木誕生背景因素,且結合具體生活經驗,針對「玩物喪志」與「玩物養志」,深入闡述自己觀點,論證有力,結構謹嚴,文辭流暢者,得A+級(22~25分);說明清楚,敘述暢達,條理分明者,得A級(18~21分);敘述積木誕生背景因素不夠完整,但對「玩物喪志」與「玩物養志」能結合生活經驗說明自己觀點,論證尚稱明白,文辭亦得宜者,得B+級(14~17分);論證平平,生活經驗描述普通,文辭尚稱通順者,得B級(10~13分);針對積木誕生背景因素敘寫雜亂,文辭拙劣,且對「玩物喪志」與「玩物養志」前後邏輯矛盾,觀點不清,結構鬆散,文辭欠通順者,得C+級(6~9分);任意臚列材料組合成篇,立場含糊,敘寫雜亂,文辭不通者,得C級(1~5分)。其次,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,錯別字是否過多,斟酌扣分;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,從第二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一大題者,扣1分。

第二大題要求考生連結甲文或乙文的體悟,以「靜夜情懷」為題,抒發對於靜夜的體驗及感受。能具體連結甲、乙文的情境,充分表達自己對靜夜的體驗,敘寫生動,結構謹嚴,文辭優美者,得A+級(22~25分);敘寫細膩,結構穩妥,文辭順暢者,得A級(18~21分);能大致連結甲、乙文的情境,表達自己對靜夜的體驗,敘寫具體,結構適當,文辭平順者,得B+級(14~17分);敘寫平實,文辭尚稱通順者,得B級(10~13分);未能恰當連結甲、乙文的情境,敘寫浮泛,文辭不佳,或偏離焦點,文辭欠通順者,得C+級(6~9分);無法掌握題旨,敘寫雜亂,文句不通,文辭拙劣者,得C級(1~5分)。另外,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,斟酌扣分;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,從第一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二大題者,扣1分。